雙聯學位國際認證初探

文／侯永琪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副研究員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副教授
蔡小婷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案助理

全球高等教育機構為了迎接21世紀全球化的衝擊與挑戰，「國際化」成為各校努力的重點與方向。為了達成國際化目標，大學校園國際化必須多方面進行，如招收國外學生或本國學生前往他國就讀，鼓勵教師的短期訪問與加強外籍教師的徵聘，透過國際研討會、期刊發表及書籍等方式推廣跨校國際交流，開設具有國際視野與內容的課程，或以外語授課等。

為了能落實各項跨校學術合作與交流，以真正達到校園國際化的多元面貌，大學更應積極發展一套完整「校、院、系」的三層級行政及學術國際化推動策略，經由校級的行政面向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關係，提供彼此人員多元交流的平台，以進入更為實質合作的內涵，如共同開設遠距課程、境外課程或雙聯學位、學程等（de Wit, 2002）。

高等教育國際化 跨國品質保證成為挑戰

因此，當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已進入更為實質的跨國教育合作（cross border education）時，除了如何增進彼此對「品質」的定義之瞭解之外，確保雙方所提供課程是符合彼此所認定的標準之上，已是目前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最大的挑戰之一。因此，如何增強跨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發展，已引起全球的關注。

在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潮流下，我國已有越來越多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建立雙聯學位，目前國內有44校和國外109校合開雙聯學位。然而，目前我國正在推動大學系所評鑑，對象為我國大學系所，雖然與我國大學合作成立雙聯學位學程的外國大學必須受到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但目前卻無法針對外國大學之部分進行評鑑。也因此，國際評鑑成為系所評鑑作業中，力有未逮之處。

是故，在各大學推動國際化的趨勢下，我國的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也應因應時勢，著手迎接國際化發展。本文即對目前全球大學最積極推動的「雙聯學位」（joint degree），在品質保證與認證方式上進行初步的探討。

雙聯學位的定義

雙聯學位目前並無統一的定義。一般而言，雙聯學位意指兩所大學獨立的系所課程之結合，當學生完成雙聯學位之學程，便可同時獲得來自兩個分屬不同大學之獨立系所授予的雙學位。高等教育國際合作也促使跨校雙聯學位的發展，由單一國擴展至不同國家之大學。然而全球各大學間，因教育制度與文化差異，雙聯學位的修課制度、授予規定則有不同的實施模式，但皆包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

位之授予。如一些大學系所雙聯學位所合作的學程為兩個不同專業科系之結合，因此學生可以同時拿到不同大學系所的兩個學位，例如The University of Akron社會系與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心理系兩個學位；如Stanford University法學院（JD program）與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國際學院（Master program）的雙聯學位合作。

根據2004年我國教育部所頒布「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其中規定修習雙聯學位之學生回國續修銜接國內學校課程，並「依我國大學法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但其在國內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二年」，並且「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限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換句話說，簽有合作協定的兩校間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在原本學校修業滿至少兩學年後，即可至有合作協定的學校就讀，繼續修習剩下的相關學分，只要符合雙方學校的畢業資格後，就可以較短的修業年限同時取得兩校的學位。

國內大學雙聯學制模式

雙聯學制不僅提供國外學生來臺留學的另一管道，國內學生亦可循此模式赴國外留學。雙聯學制是將簽有合作協定的兩校學程視為一體，兩校間的所有學分、學程互相承認，由於合作層面過於深入，因此國內學校所簽署的大多為需要另外通過合作學校教授之審查，或其他相關入學測試。

在國內雙聯學制目前分別有1＋2＋1學士（國立中央大學－美國紐約大學理工學院）、2＋2學士（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不分系菁英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1＋1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亞太營運管理EMBA雙聯學程－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院）和3＋2學碩士（國立清華大學－瑞典Linkoping大學）及博士雙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國里爾大學）等模式。

由於雙聯學制涉及學位的授予，與一般交換學生僅止於學分的授予大不相同，因此對於所合作學校的學生程度必須要有極高信賴度，而這也造成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簽定雙聯學制的困難度，通常能夠成功簽定跨國雙聯學制的大學院校，都是已經擁有長久而密切的姊妹校關係。

歐洲跨國高等教育評鑑的發展

自波隆那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以後，歐洲高等教育欲發展出透明化且相容（comparability）的學制系統、促進國際間教師、學生、專業、文化的交流與合作，而大學共同成立「雙聯學位」便是常用的方式之一。現在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簡稱EHEA）會員國之間，可以進行跨國雙聯學位認證，以及各國學位認證，施行跨國品質保證（trans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Lichtenberger, 2007）。目前已有相關機構進行跨國品質評估與研究：

一、2004年成立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簡

稱ENQA）的前身是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網絡，其宗旨之一便是促進專業交流、與國際機構合作。歐盟希望ENQA發展並落實《歐洲高等教育區品質保證標準與準則》（European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簡稱ESG）於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制度與參與者。ENQA發起了「歐洲跨國評鑑計畫」（Transnational European Evaluation Project，簡稱TEEP），欲對雙聯碩士學位（Joint Masters Degree）進行統一的外部評鑑方法。

二、歐洲學術評鑑國際集團（European Consortium for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簡稱ECA）成立於2003年，目前有15個會員。為了促進歐洲各國高等教育流動與整合，ECA於2007年推動相互認證（mutual recognition），即是增進跨國評鑑團體的合作與評鑑結果的相互承認。藉此，ECA會員國必須實施《國際教育典範法規》（A Code of Good Practice in the Provision of Transnational Education），其原則如下：

1.ECA會員國必須同意評鑑委員挑選的原則。
2.ECA會員國必須參與合作計畫，促進相互的瞭解與信任，以利相互認證的進行。
3.ECA會員國，以及歐洲高等教育學歷認可信息網絡（ENIC-NARIC）中的6個國家，簽署了聯合宣言，對於已具認可資格者推動自動認證。
4.ECA會員國亦簽署了合作協定，成立中東歐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簡稱CEENet）。
5.ECA會員國必須遵從《國際教育典範法規》的17項標準。

三、歐盟也鼓勵「歐洲品質保證登記局」（European Register of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簡稱ERQAA）的標準受到採用。

歐洲雙聯學位認證的國際共識

歐洲跨國雙聯學位通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Stockholm, Sweden, 2002）：

1.由來自不同國家的不同大學共同參與。
2.學生在修習學程期間，赴合作的外國大學修課的時間必須充足。
3.雙聯學位的成立必須建立在兩所大學的合作之上，並簽署合作契約。
4.雙聯學位必須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專業領域課程，大學不得做出領域與修課的限制。
5.為了達到學位資格於學制間的相容度，雙聯學程必須完全採用「歐洲學分轉移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ECTS），頒發學位證書時須包含「文憑補充說明文件」（Diploma Supplement）。
6.合作的兩所大學最好能在國家的規定之內，以一份文件證明此雙聯學位。
7.雙聯學程必須要求學生與教師於合作大學間交流。
8.應確保歐洲多元語系的特色。

9.課程內容應含納歐洲面向，如在不同的地區間流動，或是加入不同文化的觀點。

雙聯學位的德國經驗

以德國認可委員會（German Accreditation Council）之「國際工商管理課程評估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ccreditation，簡稱FIBAA）為例，2002年「德國各邦文教部長常設會議」（Standing conference of the ministers of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ffairs, KMK）正式公告德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之相關法令，並由16個邦共同授權成立「認可委員會」，並由其認可授權6個「認可機構」（accreditation agency）負責大學及其系所之認可工作，包含ACQUIN（Accreditation, Certific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situte）、AHPGS（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Study Programmes in Special Education, Care, Health Sciences and Social Work）、AKAST（Agency for 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of Canonical Study Programmes）、AQAS（Agency for Quality Assurance by Accreditation of Study Programmes）、ASIIN（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Study Programs in Engineering, Informatics, Natural Sciences and Mathematics）、FIBAA、ZEvA（Central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gency Hannover）。

▶歐盟積極推動跨國雙聯學位認證制度。圖為歐盟圖書館。（楊瑩提供）

FIBAA是德國、奧地利、瑞士的大學與商學協會共同運作的品質保證機構，本部在瑞士，並在德國波昂設有分部。自2002年起，FIBAA為德國認可委員會承認的（acknowledged）評鑑機構，並在經濟、商業、社會科學、法律等學門領域，分別為德國、瑞士與奧地利進行學門認可。FIBAA的學門認可是產出導向（output-oriented），其認可標準同時採用《歐洲標準與準則》與該國認可機構之標準。

根據德國的相關規定，一個學位若欲被德國認可委員會認可，必須具有以下條件（Lichtenberger, 2007）：

1.該學位之學程乃是由德國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之學程。
2.該高等教育機構承認該學程。
3.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在該學程中均占有主要的部分。
4.合作雙方均同意一套共同的考試制度。
5.該學程品質能達到德國認可的標準。

而德國在推動跨國學程（Transnational

Programme，簡稱TNP）的同時，也著手進行雙聯學位之認可。雙聯學位的認可與否主要是根據學生的學習成果來決定，其方式有以下三種選擇：

1.與德國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之外國學程，若取得了該國當地的認可機構之認可，便不需再進行認可工作，即受承認。（未來ENQA或ECA將會建立此方面的資料庫）

2.若合作的外國學程沒有取得當地認可機構之認可，該學程的負責人與教職人員必須親至德國接受實地訪評（on-site visit），或者德國的實地訪評委員（peer group）至該大學瞭解其辦學品質。該外國學程的認可過程則依照德國認可委員會認可之評鑑機構的規定進行。

3.在共同建立雙聯學位的雙方要求下，也可進行「聯合認可」（joint accreditation），意即獲得德國認可委員會認可之評鑑機構與該國的認可機構，同時為該雙聯學程進行認可。

FIBAA品質保證與認可的進行方式

雙聯學程欲取得FIBAA的國際品質標章（international quality label of FIBAA），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該高等教育機構或學程所通過的認可標準，必須根據EUA（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簡稱EUA）的《歐洲雙聯碩士學位品質促進保證指引》（Guidelines for Quality Enhancement in European Joint Master Programmes），以及ENQA計畫（歐洲跨國評鑑計畫）。

2.針對該雙聯碩士學程的專業課程設計，設立一套清楚的討論議題，並同時考量該機構與合作機構間的落實情形。

3.同時注重內部與外部的評鑑。

兩個FIBAA的評鑑案例

一、WHU Vallendar大學（德國）與Kellogg管理學院（美國）成立的雙聯學程之認可作業，其實施歷程如下：

1.2003年8月

WHU Vallendar大學（德國）與Kellogg管理學院（美國）向FIBAA申請由德美兩國的高等教育機構成立的EMBA學程，提交學程的自評報告，FIBAA只與WHU Vallendar大學聯繫。

2.2005年9月實地訪評

其訪評小組的組成為：3位來自德國高等教育機構之具有國際經驗的教授；1位具有國際工作經驗的企業代表及一位學生代表。

3.2005年9月

FIBAA認可委員會審議訪評小組之報告書，最後認定此學程是否通過認可。若通過，WHU Vallendar大學同時會收到德國認可委員會與FIBAA的品質標章（Q-Label）。

二、FIBAA對U Cantabria大學（西班牙）與UAS Kiel大學（德國）的雙聯學程，其認可作業實施的方式為：

1.2006年1月7日：機構提交自評報告

U Cantabria大學與UAS Kiel大學共同成立了國際管理學程的MBA，此學程的自評報告由一人負責提供，內容必須說明學程中西班牙與德國兩所大學參與雙聯學位之

所有相關部分。

2.2006年9月：組成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實地訪評的訪評小組之組成如下：兩位德國高等教育機構之教授；1位非德國，具有相當高專業學養，並在歐洲的企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之代表；1位來自國際高等教育機構之學生代表。

3.2007年4月：FIBAA公布認可結果

FIBAA的認可委員會審議訪評小組報告書，在18個月內決定該學程是否具備通過認可的條件。若通過，U Cantabria大學（西班牙）將會收到FIBAA的品質標章，而UAS Kiel大學（德國）將會同時收到認可委員會與FIBAA的品質標章。

▲去（2008）年7月間，臺灣多所大學校長與作者侯永琪前往德國拜會「各邦文教部長常設會議」（KMK），深入瞭解德國高教認可制度。（中國文化大學校長李天任提供）

國內雙聯學位認證之可行性

高等教育評鑑跨國認證的發展愈來愈顯重要，以德國FIBAA的國際認證經驗分析，首先，德國已有一認證國內外評鑑機構之單位「德國認可委員會」，總部設在瑞士，FIBAA在獲得德國認可委員會認可之後，可為德國大學進行評鑑。但如非採用此一模式，而是由當地評鑑機構各自認證，兩國之認證機構須建立相互認可的機制，否則同一個系所或學程將會遭受到雙重認證之負擔。

雖然目前歐洲在雙聯學位議題上已有一些作法與經驗值得國內學習，但因國內發展仍尚未成熟，在現階段仍無法對國內提供雙聯學位之系所進行認可，如國內尚未發展認證國外評鑑組織的獨立機構，以及國際間評鑑機構相互承認的機制與平台尚未建立等。

然而，當國內大學國際合作發展愈來愈積極時，國內高等教育評鑑機構的國際化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因此，未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也須努力朝此一評鑑國際化方向進行，加速與各國評鑑組織的交流，及早與各國建立評鑑結果相互承認平台，以迎接高等教育跨國認證時代之來臨。

◎參考文獻

de Wit, Hans. (2002).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Europe: A historical , comparative,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London: Greenwood Press.

Lichtenberger, B. (2007). FIBAA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for dual degree programs.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08, from http://www.jfki.fu-berlin.de/v/tdp/media/tampa2007/papers/Lichtenberger-FIBAA-Accreditation-Regulations-for-Dual-Degree-Programs.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Stockholm, Sweden (2002). The Stockholm conclusions-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eminar on Joint Degre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Bologna Process.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08, from http://www.bologna-berlin2003.de/pdf/Stockholm-results.pdf